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1200378030號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585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- 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 - 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馬奇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3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如節目頻道及內容足以影響或增進收視戶權益時，除應依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3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3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